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绪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	108,950,658	4.9565%
网络参会	38	28,315,420	1.2882%
合计	40	137,266,078	6.2447%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0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21,226,17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3147%
	反对股数(股)	16,034,0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1.6810%
	弃权股数(股)	5,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43%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21,196,17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2929%
	反对股数(股)	16,064,0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1.7028%
	弃权股数(股)	5,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43%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21,191,77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2897%
	反对股数(股)	16,068,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1.7060%
	弃权股数(股)	5,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吉满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朱吉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吉满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执行,进而触发被动减持导致违规的情形。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朱吉满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7月至9月,因债务违约纠纷,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967,500股被相关债权人申请司法拍卖及司法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抵偿债务约人民币2,419.43万元,截止目前,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被动减持的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司法拍卖/司法执行时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拍卖成交/抵债金额(人民币/元)
朱吉满	司法拍卖	2021年7月27日	3,987,000	0.18%	9,661,697
	司法执行	2021年9月1日	5,980,500	0.27%	14,532,615
合计			9,967,500	0.45%	24,194,312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股东关于被动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股东关于被动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符合《实施细则》有关减持时间区间及减持数量限制等相关规定,但上述被动减持导致朱吉满先生违反了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造成违规减持股份数量为7,47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违规减持金额约1,815.58万元。

本次违规减持系由相关债权人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执行方式处置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造成其被动减持所致,并非朱吉满先生主观故意行为。朱吉满先生承诺将加强与相关债权人等沟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备查文件

1、《朱吉满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4,300万元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进行现金增资,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将上升至38.99%。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㈠ 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为满足誉衡生物产品上市生产及销售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市场推广等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誉衡生物其他投资方协商一致,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誉衡生物继续增资人民币4,300万元,誉衡生物其他投资方放弃本轮增资,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比例将由36.26%上升至38.99%。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㈡ 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吉满先生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白莉惠女士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及监事郝秉元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注册资本:55,824.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6778K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西药批发。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誉衡药业	202,420,000	36.26%
博裕资本	70,227,347	12.58%
苏州翼朴	64,427,347	11.54%
通和二期	49,159,143	8.81%
通和毓承	21,068,204	3.77%
誉之星	5,800,000	1.04%
昱盛博然	44,659,680	8%
睿亚誉生	100,484,280	18%
合计	558,246,001	100.00%

是否存在诉讼与仲裁情况:无;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㈡ 财务情况

誉衡生物2020年年度、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金额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金额
总资产	111,279,300.60	136,480,665.48
净资产	11,354,545.24	49,388,233.38
营业收入	0	13,122,209.61
净利润	-144,316,997.84	-61,966,311.86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 本次增资由公司以人民币43,000,000元的总价格认购誉衡生物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24,94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誉衡生物资本公积。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㈡ 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衡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3,186,001元,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38.99%,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誉衡药业	227,360,000	38.99%
博裕资本	70,227,347	12.04%
苏州翼朴	64,427,347	11.05%
通和二期	49,159,143	8.43%
通和毓承	21,068,204	3.61%
誉之星	5,800,000	0.99%
昱盛博然	44,659,680	7.66%
睿亚誉生	100,484,280	17.23%
合计	583,186,001	100.00%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经公司与誉衡生物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公司以上一轮即2020年12月的增资规则,注册资本每股价格1.72元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截止目前,誉衡生物PD-1产品赛帕利单抗注射液首个申请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已获批上市销售,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誉衡生物加快推进PD-1产品的整体销售布局工作。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誉衡生物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誉衡生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4号楼出租给誉衡生物,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261,175元/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誉衡生物进行的现金增资,将主要用于补充誉衡生物运营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轮增资价格一致,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誉衡生物进行现金增资。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增资誉衡生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郝秉元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郝秉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增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郝秉元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3,000,000元对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将上升至38.99%。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所在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及有潜力的员工,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的所有符合《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境内员工。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二、《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解释工作;

2、《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终止。除《管理办法》确定的借款总资金额度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员工最高借款额度、借款申请及审批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借款员工及其配偶(如有)无不良征信记录(如有过连续或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被银行列入黑名单的,需自记录消除满5年),且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上限为1)借款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2倍;2)人民币100万元;3)最低首付额的80%(具体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其首付款金额的材料上所载为准);4)房款总额的30%(具体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或其他能证明房款总金额的材料上所载为准)中孰低;

4、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即60个月),具体还款方式在《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5、借款员工从公司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股权激励,应在获得分红及减持收益后优先用于对借款的偿还;

除上述规定以外,《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流程、额度及还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的借款,有利于帮助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普冉股份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的借款,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三)《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赛伍技术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29,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大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97,494	99.9399	131,600	0.06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97,494	99.9399	131,600	0.0601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97,494	99.9399	131,600	0.06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29,09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131,600	10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131,600	10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131,600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21万元。公司继续使用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3.0%、3.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及产品投向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提交结构性存款委托申请,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9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2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6%或3.0%或3.2%,产品期限为91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产品投向为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77,601.17
负债总额	33,030.45	33,798.78
净资产	84,580.69	143,802.38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0	5,886.44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37.47	40,000
合计		40,000	/	37.47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